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3-053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博普”）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HBP2023-044），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水业持有惠博普股份 407,059,7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0.2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案人资格。上述临

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第 4、6、7 项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 6 项议案需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发布于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肖雪

联系电话：010-62071047

联系传真：010-82809807-1110

联系邮箱：securities@china-hb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88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提请增加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 附件 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4”，投票简称：“惠博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54）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